附件2

漳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1 | 政治面貌（10分） | 中共党员10分，预备党员8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 所在党委提供的材料 |
| 2 | 生源地（15分） | 漳州市户籍10分，岗位所在地县户籍12分，岗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的生源毕业生15分。 | 户口簿和身份证 |
| 3 | 民族（5分） | 少数民族5分。 |
| 4 | 贫困生（10分） |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、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、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得10分。 | （1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。须提供加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公章的本人家庭《扶贫手册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扶贫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（2）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。须提供经年审的本人家庭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（若本人不在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内，还需提供所在家庭户口簿）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（3）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。须提供本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 |
| 5 | 退役大学生士兵（5分） | 大学生退役士兵得5分 | 《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 |
| 6 | 学历层次（20） | 研究生20分、本科15分、大专7分。 | 毕业证书和就业推荐表（应届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提供就业推荐表） |
| 7 | 专业匹配情况（10） | 社会学类专业10分。 |
| 8 | 大学期间 奖励情况（15分）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（系）奖励的，每次分别得15、10、6、3分。 | 大学期间荣誉证书、奖状 |
| 9 | 大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（10分） | 根据报名人员在校社会工作情况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量化评分：（1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10分；（2）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，院（系）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9分；（3）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8分；（4）担任校和院（系）学生会（团委）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7分；（5）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(1个学年)以上，得5分； | 大学期间所在学校提供的材料 |
| 备注 | 1．各项奖励仅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（系）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，不包括单项表彰项目。2．第8项目最高得分不超过15分。3．社会学类专业：社会学，社会工作，社会工作与管理，社会工作硕士，家政学，人类学，女性学，人口学，民俗学，社区管理与服务，青少年工作与管理，社会福利事业管理，公共关系，人民武装，涉外事务管理，妇女工作与管理，体育场馆管理，家政服务，老年服务与管理，社区康复，心理咨询，科技成果中介服务，职业中介服务，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，戒毒康复，司法社会工作，社会管理与学习。 |